

##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、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以及独立性，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恰当的，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傅 捷

2022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谢兰军

2022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周北海

2022 年 月 日